

# 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小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102.12.25 公告實施)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103.4.2 公告實施)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4.2 公告實施)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為統籌管理本專戶經費，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其工作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 二、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一）戶名：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 （二）帳號：○○。
  - （三）代理公庫：台灣銀行新莊分行。
  - （四）核定勸募許可日期及文號：依年度核定公文辦理。

###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編制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小組職掌	備註
委員 兼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管理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人 社區公正人士 1人 專家學者 1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人 (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四處室主任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人
委員 兼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彙 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人
<b>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b>			
會計	會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 會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 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新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個案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如市府補助、午餐廠商補助及仁愛基金...等），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四、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應依下方所列經費概算，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項次	項目及內容	補助金額
1	學雜費	實支實付
2	代收代辦費	
3	餐費	
4	教育生活費	每學期每案申請補助上限最高四千元
5	特殊個案補助費	每學期每案申請補助上限最高六千元(若個案狀況特殊，補助上限不在此限，由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補助之)
備註	1.每學期個案學生補助總金額上限以一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與金額，須經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召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 2.此補助原則仍須視勸募金額變動及當年度結餘款餘額而定，各項支出可依實際需求增減。 3.個案學生需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醫療證明、訪視紀錄或照片)。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應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提供學生教育生活補助費及急難救助費用，感受社會各界的溫暖。
- 二、使公益善款能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進行勸募與管理。
- 三、讓學校需要幫忙的個案學生獲得合理的補助而能夠安心就學。

##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